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发改能源字〔2021〕583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精神，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激励与引导作用，鼓

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应用和产业发展，确保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发放规范有序，按照《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5 年新能源汽车第二批补助资金清算和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财建〔2016〕986 号）《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19〕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精神，按照《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5年新能源汽车第二批补助资金清算和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财建〔2016〕986号）和《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19〕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补贴条件

（一）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公用、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相关企业，个人自用充换电设施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申请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同一地点建设充电终端（直流）数量4个及以上，其中单个终端功率为60千瓦及以上（变压器设备要能够满足桩群同时满负荷使用）。

2. 须具备完善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制度，保证设施建设运营安全。

3. 充换电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充换电设备、接口、消防、安全等相关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4. 充换电量可计量，位置可查询，充电状态可监控。应具备第三方支付功能，可实现刷卡或扫码等通用、便捷支付方式。

5. 具备数据输出功能，数据输出接口要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充电运营数据的采集和存储工作，并且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6. 公用充电桩须保持长期公共服务属性；通过分时共享、限时公用等方式拓展专用充电设施开放程度。

7. 须完成接入电网，并配套使用准确的计电组件。

8. 设立明显标示和指引。

第三章 补贴资金支持标准

（一）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465元/千瓦，补贴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额的40%。

（二）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一次性给予不超过换电设施投资30%的补贴资金，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三）本补贴所指充换电设施投资包括形成被补贴企业固定资产的专门用于充换电系统的配电、充电、换电等设备设施投

入，不含土地、土建及外部公用电力设施等投入；本补贴不与其他政府资金补助政策兼得。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请必要文件

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贴的企业，需提交《大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和材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信用情况，项目内容、建设方案、投资情况等，充电设施完成基本情况等；

（二）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或换电站装机容量等材料及说明；

（三）充电设施投资清单（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设施、设备投入），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工程建设合同等；

（四）接网手续及电费凭证；

（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六）企业法人（投资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

（七）充换电设施站点形象照片；

（八）充换电设施基本数据自愿按省、市级平台要求接入的承诺函；保证连续3年及以上时间为电动汽车进行正常的充换电服务的承诺函；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书面声明。

（九）建设场地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仔细核验原件，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企业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需按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补贴资金申报和拨付

（一）专项资金项目采取建成后补贴方式，每年3月上旬，项目单位对上年度建成投运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向所在地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一式四份装订成册，所有纸质材料扫描刻录光盘）。

（二）当年3月底前，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及附件完成初审后，汇总、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地区上报项目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对建设手续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市工信局共同参与相关评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报告制定补贴分配方案，在指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四）市财政局按照补贴分配方案下达补贴资金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一）补贴信息在指定网站长期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和举报。

(二)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具体按照《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 等文件执行。

(三) 项目申报单位及第三方中介机构, 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改变用途和功能、骗取财政资金的, 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后续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市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等因素, 将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和标准,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各级信用官方网站被列为严重

失信的相关单位，在其完成信用修复前限制申报补贴资金。

已取得过补贴的项目不予重复补贴。

本办法补贴对象为 2020、2021、2022 年内建设的有效项目，其中，2020 年项目补贴上报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